

##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評估結果（民國 113 年度）

更新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本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逐號認可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（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）所訂定之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 for SMEs），並依我國中小企業之實際需要，評估是否增訂或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。

本委員會將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之規定，增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（公報名稱為暫定），以取代現行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「收入」。

本委員會未來亦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「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）」及「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）」，研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之修訂草案。

有關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是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「租賃」之規定進行修訂，本委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 IFRS for SMEs 綜合檢討之討論情形，以作為後續評估之參考。

註：上述決議均為暫時性，本委員會未來仍可能配合情況之改變而變更目前決議。